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97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清理土地」，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75)

答覆：

處理已計劃的清理土地項目所需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，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、項目的規模、所涉佔用人的數目，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解決其補償及安置問題。就2015年完成的清理項目而言，平均處理時間約為19個月。

- 完 -